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乐当 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乐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乐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乐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法帕村，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11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4%；项目占地面积 16833.3m²，总建筑面积为 5238m²。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区、商品混凝土搅拌区、水稳料搅拌区、原料堆场、实验室、生活办公区、袋式除尘器、沥青烟处理设施、脱硫设施、雨水收集池、隔油池等设施。项目代码：2020-533103-30-03-04032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须加盖蓬布，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沥青混凝土骨料烘干滚筒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沥青储罐、拌罐等设备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a]有组织废气，经“电焦油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机热载体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粉料筒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相关限值要求；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抽油烟机净化油烟。进厂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做好厂区环境绿化工作。

(三)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在各噪声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运营期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分别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循环水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用于生产，脱硫渣收集后外售；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倾倒。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9月1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